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9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張詠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與原告簽訂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向原告購買如出貨單所示之書籍，價金總計新臺幣(下同)197,040元，約定頭期款為8,210元，其餘價款分23期支付，自107年6月起至109年4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8,210元，如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分期款，共16,630元，依約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80,41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效，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1頁)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